

# 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宣導

3月份機關  
公務員赴港澳宣導

# 行政院訂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陳永智02-33566706  
電子信箱：chen6706@ey.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36072-0-0.docx)

主旨：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陸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陸港字第1090500812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爰併副知相關機關。
- 三、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1份。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20/12/23  
交 換 文 章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請假赴香港及澳門，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133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00025、110D1000024(110D000457\_110D2000209-01.docx、110D000457\_110D2000210-01.PDF)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不含未兼辦行政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參照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
- 二、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請假赴香港及澳門，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https://www.mac.gov.tw/cp.aspx?n=A5B3E1AFAAE93AA>)進行登錄。
  - (一)本府各單位請將登錄資料影本逕送本府政風處(559720 彭怡瑄小姐)存查。
  - (二)所屬機關學校請將登錄資料送該機關學校兼任辦政風人員留存並將影本逕送本府政風處(559720 彭怡瑄小姐)備查。



110630028

# 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目的：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並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二、因公務事由在港澳活動或會議，應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
- 三、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四、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

## 為民服務

- 首長信箱
- 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
- 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
-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
- 臺商窗口
- 國人赴陸任職規範
- 因應中國大陸居住證專區
- 大陸廣告規範平台
- 網路申辦

首頁 > 為民服務 >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

##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

日期：109-12-30

##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

港澳情勢

港澳事務法規 ( 學生法規請見「港澳學生交流專區」 )

臺港澳交流統計

港澳學生交流專區

答客問及旅遊資訊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

相關網站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



個人赴港澳登錄



團體赴港澳登錄

赴港澳如遭遇緊急問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香港（852-61439012）、澳門（853-66872557），辦事處將提供您相關協助。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三、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四、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五、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六、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七、在港澳期間，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八、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